

#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罚字〔2024〕3-10号

当事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源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7MA53W9YF76

住所（住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综合市场三街24号首层之三（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聂宇

身份证号码：4[REDACTED]

联系电话：1[REDACTED]

2023年10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附件附有《拟吊销企业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相关企业登记和申报情况的函》（三税便函〔2023〕164号），文件显示佛山市三水区源之发贸易有限公司连续超过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或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两年（含两年），且未进行纳税申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



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2023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白坭镇富景社区工作人员，按照《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的要求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经询问富景社区工作人员，当事人已超过6个月以上未有经营，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拍照记录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2023年12月18日我局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核查，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三市监询通字〔2023〕3-1218010号）、《行政指导提醒书》（三市监导字〔2023〕3-10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等材料，后续收到邮政部门提供的无人签收《退改批条》。

经查明，当事人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成立，由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2020、2021、2022、2023年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经营，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邀请富景社区工作人员作为第三方见证人员现场签名确认当事人已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未纳税申报名单，当事人截至目前已超过2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核查，无人签收，执法人员收集了由邮政部门提供的无人签收《退改批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2月15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含2张照片和2张从佛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取的该公司信息截图）、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退改批条》复印件1份；

2.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1份，附《拟吊销企业名单》1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提供相关企业登记和申报情况的函》（三税便函〔2023〕164号）1份（内附《拟清理企业名单》1份）。

当事人自收到《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听告字〔2024〕3-10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拟清理企业名单》，当事人在税局系统目前状态为非正常，且经现场核查及第三方见证人员确认当事人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我局认定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205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0日  
(3)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公示）